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70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琴

被　　告　楊玉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其現值為109,000元《該現值本院依職權向地方稅務局函調之房屋稅籍所載之現值》，併計另請求被告給付之53,000元，合計共162,000元，至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